

(一)資產負債資訊

(1)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年06月30日 及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55,830	1%	10,146,751	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421,452	8%	34,904,360	1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725,361	5%	27,746,779	1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8,653	1%	2,565,837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48,115	1%	1,601,343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54,318	5%	0	0%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23000	應付款項	7,158,275	2%	1,843,94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7,859,268	2%	6,556,554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911	0%	111,360	0%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233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23500	存款及匯款	378,270,705	81%	155,264,193	5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43,653,467	52%	209,600,391	7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15,000,000	5%	245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0	0%	0	0%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25600	負債準備	498,007	0%	443,333	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0	0%	10	0%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290	0%	86,875	0%	29500	其他負債	30,344,268	6%	87,437,206	30%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負債總計	456,771,733	98%	281,605,740	97%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5,260	0%	23,249	0%	31000	專撥營業資金	4,454,000	1%	4,454,00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0	0%	0	0%	31100	股本	0	0%	0	0%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60,200,748	34%	19,975,445	7%	31101	普通股	0	0%	0	0%
						31103	特別股	0	0%	0	0%
						31500	資本公積	0	0%	0	0%
						32000	保留盈餘	6,088,144	1%	5,642,151	2%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0	0%	0	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0%
						3201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088,144	1%	5,642,151	2%
						32500	其他權益	-45,682	0%	0	0%
						32600	庫藏股票	0	0%	0	0%
						38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計	10,496,462	2%	10,096,151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7,268,195	100%	291,701,891	100%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揭露：(三)資產品質

(2)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148,421,788	49,311,465
活期性存款比率	39.28%	31.80%
定期性存款	229,448,784	105,747,845
定期性存款比率	60.72%	68.20%
外匯存款	254,849,398	60,477,490
外匯存款比率	67.44%	39.00%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3、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3)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5,953,869	3,294,764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42%	1.55%
消費者貸款	0	0
消費者貸款比率	0.00%	0.00%

說明：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2、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105年04月01日至 105年06月30日 及 104年04月01日至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105年04月01日~105年06月30日)			上期 (104年04月01日~104年06月30日)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A	利息收入	729,512		360%	716,968		99%
B	減：利息費用	(612,202)		-302%	(363,847)		-50%
C	利息淨收益		117,310	58%		353,121	49%
D	利息以外淨收益		85,102	42%		372,076	51%
E	手續費淨收益	36,194		18%	48,342		7%
F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39,596)		-168%	280,047		39%
G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H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J	兌換損益	392,804		194%	43,737		6%
K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I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L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300)		-2%	(50)		-1%
M	淨收益		202,412	100%		725,197	100%
N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O	營業費用		(306,756)	-151%		(269,091)	-38%
P	員工福利費用	(191,097)		-94%	(163,625)		-23%
Q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65)		-5%	(6,036)		-1%
R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194)		-52%	(99,430)		-14%
S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04,344)	-51%		456,106	62%
T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9)	-1%		(88,761)	-12%
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5,883)	-52%		367,345	50%
	停業單位損益						
W	本期淨利（淨損）		(105,883)	-52%		367,345	5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82)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565)	-75%		367,345	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說明：1、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2、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3、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本行會計年度為四月制會計年度。

(三)資產品質

(1)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5年0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0	8,889,585	0	2,456,129	無限大
	無擔保	0	237,220,011	0		無限大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其他(說明6)	擔保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0	246,109,596	0	2,456,129	無限大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0	7,130,370	0	71,606	無限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4年0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0	5,669,960	0	2,875,398	無限大
	無擔保	0	206,805,829	0		無限大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其他(說明6)	擔保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0	212,475,789	0	2,875,398	無限大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0	5,886,823	0	100,899	無限大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足額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內，列報逾期放款。

(2)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合計				

說明：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綜合商品批發業	8,888,068	84.68%	人造纖維製造業	10,263,705	101.66%
2	汽車批發業	8,785,866	83.70%	綜合商品批發業	9,915,687	98.21%
3	電腦製造業	8,783,469	83.68%	汽車批發業	8,303,223	82.24%
4	鋼鐵冶煉業	8,611,028	82.04%	民間融資業	7,347,000	72.77%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7,773,515	74.06%	電信業	7,000,000	69.33%
6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7,591,440	72.32%	鋼鐵冶煉業	6,722,898	66.59%
7	飲料製造業	7,005,999	66.75%	綜合商品批發業	6,468,686	64.07%
8	電信業	7,000,000	66.69%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6,298,530	62.39%
9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6,678,235	63.62%	積體電路製造業	6,168,000	61.09%
10	綜合商品批發業	6,264,457	59.68%	鋼鐵冶煉業	6,106,320	60.48%

說明：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

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說明1)	帳面價值(說明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說明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說明4)

說明：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N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3)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擔 (說明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擔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擔。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五)敏感性、流動性、市場風險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目	10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902,833	51,404,821	27,346,496	14,883,896	210,538,0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009,146	18,159,457	33,988,343	14,727,012	119,883,9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893,687	33,245,364	-6,641,847	156,884	90,654,088	
淨值					9,969,3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75.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9.33%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項目	105年0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73,304	209,601	77,627	682,644	3,843,1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47,315	224,700	617,916	0	6,189,9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74,011	-15,099	-540,289	682,644	-2,346,755	
淨值					16,3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2.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371.70%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827,126	79,713,188	88,451,699	77,305,410	37,057,535	18,752,360	351,107,3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541,132	40,111,493	107,639,239	83,205,965	102,199,436	36,297,560	412,994,825
期距缺口	6,285,994	39,601,695	-19,187,540	-5,900,555	-65,141,901	-17,545,200	-61,887,507

說明：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4)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0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16,461	516,938	1,523,662	209,601	77,627	682,644	6,426,9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04,436	1,470,975	2,175,228	224,700	617,916	16,329	6,409,584
期距缺口	1,512,025	-954,037	-651,566	-15,099	-540,289	666,315	17,349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5)主要外幣淨部位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360,739	USD	341,009	
	JPY	43,735	CNY	68,515	
	SGD	30,168	HKD	53,832	
	EUR	20,160	SGD	46,531	
	THB	17,823	JPY	25,956	

說明： 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六)獲利能力

單位：%

年度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3%	0.16%
	稅後	-0.03%	0.1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99%	4.83%
	稅後	-1.00%	3.89%
純益率		-52.31%	50.65%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七)孽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孽息資產				
放款及貼現	243,567,245	0.96%	224,246,873	1.05%
存、拆放同業及聯行	62,093,427	0.67%	33,199,919	1.15%
存放央行	4,091,031	0.64%	2,037,407	0.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97,802	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92,308	0.45%		
應收帳款-承購帳款	5,274,565	0.32%	5,922,907	0.63%
付息負債				
同業存款-拆放及聯行拆放	70,027,694	0.57%	154,598,525	0.46%
活期存款	89,711,376	0.19%	48,671,754	0.05%
定期存款	221,022,283	0.85%	73,676,173	0.98%
可轉讓定期存款	380,000	0.41%	90,000	0.36%

說明：1、平均值係按孽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孽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